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
麦生产示范补助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HCZC2024-C3-250304-GZB20241101

项目编号： HCZC2024-C3-250304-GLHY

采购人（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0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麦生产示范补助项目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4-C3-250304-GLHY

签订地点：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麦生产 示范补助项目	在全县 4 个乡镇开展冬 小麦生产示范种植，总 面积约 1570 亩	1	项	797360.00	7973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柒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797360.00）					
提交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面完成机耕服务。 （如遇下雨天气，田间积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延误工程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合同合计金额（总成交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机械耙田、购买种子费用、播撒种子的费用、购买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监督检查、总结验收、税金、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合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成果和质量

1. 提交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面完成机耕服务。（如遇下雨天气，田间积水，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延误工程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成果内容：在全县 4 个乡镇开展生产示范种植，总面积约 1570 亩，其中：东门镇约 300 亩、龙岸镇约 520 亩、四把镇约 650 亩、小长安镇约 100 亩。

3.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 1 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进行扣款，扣完为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和罚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

合同义务。如乙方升级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合同约定采购方可以延期付款或因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经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结束，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到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报账，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纠正，纠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能就所中标（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任何一方泄露，相关方有权追究泄露方的经济和法律上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资格；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2024年11月07日	乙方（章） 2024年11月07日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朝阳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9号凤岭·新新家园B区新新大厦四层4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212248	电话：191366775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湖支行
账号:	账号: 7908018800005976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4年11月07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麦生产示范补助项目
【 HCZC2024-C3-250304-GLHY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麦生产示范补助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4-C3-250304-GLHY，审批编号：LCZC2024-C3-00975）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024 年冬小麦生产示范补助项目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桂之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79736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全面完成机耕服务。（如遇下雨天气，田间积水，不能正常工作延误工程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请贵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蒙善标 0778-8212248）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桂林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